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7 日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，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小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1人，代表股份447,956,1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4194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，代表股份443,612,7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066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4,34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63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7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3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沈小平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）所持表决权股份387,519,421股，沈小平先生（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55,994,172股，已对此项提案回避表决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25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5%；
反对2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1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115%；
反对2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885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3,770,4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56%；
反对4,18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44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6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816%；
反对4,18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184%；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7,77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；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26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640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7,63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7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二）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7,63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31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7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十三）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47,636,8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7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0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123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127%；

反对1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60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3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43,655,3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99%；

反对4,16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88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07%；

反对4,16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579%；

弃权1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513%。

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、张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